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3月23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1
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23 120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3 135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3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5021號通告(ATTCH7 0031543A00_ATTCH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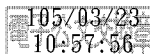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1

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2918 105/3/23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1 號通告

國家/州別		USA/California 美國加州
共聘學校/學區 (包含資料)		洛杉磯聯合學區(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LAUSD) 要求 Amity Institute 處理所有申請資料，由 Amity Institute 交給學區篩選符合資格者進入面試(以 SKYPE 或其他視訊方式)及辦理初審通過者相關複審作業。
承辦人員		Ms. Trudy Herman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5030 Camino de la Siesta, Suite 206 San Diego, CA 92108
受邀教師人數		3 名中文浸潤式課程小學教師 1 名初中教師(6-8 年級)
申請人資格 (包含 TOEFL 成績、教師執照、其他證照)		1. 英文流利。 2.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 3. 臺灣中學或小學教師證。 4. 至少有小學全職教學 3 年經驗以上。 5. 申請者必須現任臺灣全職教師。 6. 中學任教者需持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7. 初審通過者為： 1)國內大學學位所有課程等同加州學位的報告文件。 2)通過在臺灣舉辦之加州教師檢定考試(CBEST)。
聘期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 學區與教師簽署為期 1 年之契約，每年專業評鑑及表現評估決定是否續聘。
待遇	學校提供薪資	1. 年薪(稅前)4 萬 9,380 美元。 2. 視教學經驗及學歷背景可能增加至年薪 7 萬 8,545 美元。聯邦及州政府稅率約 15%。 3.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教師享有社會安全稅 6.2%及醫療稅 1.5%共計 7.7%之免稅福利，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無此免稅福利。
	學校提供福利	1. 完整醫療、牙醫及視力保險福利給予受聘者及其眷屬。 2. 納入加州州立教師退休體系。 3. 協助新進教師訓練。 4. 當地教師證照申請協助。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以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300 美元）。

授課科目： 中文/數學/科學/其他	1. 小學 (3 名教師)：所有科目。 2. 初中 (1 名教師)：中文語言藝術、中文文化藝術及中文入門、六年級雙語浸潤式中文課程及 6-8 年級世界語言課程。
課程內容與教師要求	1. 小學： 依據學區規定，教師主要以中文教授所有小學課程，以英文舉行家長及教師會議。 2. 初中： (1) 教師需具有能符合學生多樣需求的多元式教學法相關知識，並能與同事及家長合作。 (2) 教師應具有加州多科教師證書雙語認證(中文)(California Multiple Subject Credential with a bilingual authorization in Mandarin)資格。
學生數	小學學生/教師比率： K-3 年級: 24: 1 4-5 年級: 30.5:1 初中學生/教師比率: 6-8 年級: 30-34: 1
申請人必備資料	1. 填妥 Amity Institute 提供之 J1 教師簽證申請表。 2. 流利英語能力證明。 3. 大學(或以上)成績單。 4. 學士(或以上)證書影本。 5. 臺灣中學或小學教師證。 6. 專業履歷。 7. 2 封至少小學全職 3 年教職推薦信，申請初中任教者，需有初中教學經驗推薦信。 8. 申請者必須為現任臺灣全職中學或小學教師。 9. 所有非英文文件需翻譯為英文。 10. 申請初中任教者需出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11. 初審通過者： (1) 國內大學學位所有課程等同加州學位的報告文件，(Amity 將協助候選教師準備所需文件)。 (2) 通過在臺灣舉辦之加州教師檢定考試(CBEST)。 12. 申請者資料需包括： (1) 英文全名。 (2) 郵件地址。 (3) 電郵信箱(gmail 或 hotmail 較佳)。 (4) 電話號碼。
聯絡人/聯絡方式	有興趣之申請者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檢具上述文件傳送電子檔至 Amity 暨教育組，聯絡方式如下： 1. 教育組承辦人：林雅婷主事 地址：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Email: losangeles@mail.moe.gov.tw; or info@tw.org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2. Amity Institute Trudy Hermann, Executive Director 5030 Camino de la Siesta, Suite 206 San Diego, CA 92108 Email: thermann@amity.org Phone: 619-222-7000 申請有任何問題，可電郵 Amity Institute。
備註	1. 教師需符合 J1 Visa 要求及 Amity 交換教師計畫規定並於簽證核發前與 Amity Institute 簽署正式合約。 2. 出具目前在職學校信件：說明其在臺灣任職學校願意與該各教師合作推動所有必需的跨文化教學活動。 3. 教師應負擔費用： 1) 初審通過候選教師支付 Amity 申請費：150 美元。 2) 國內學位等同加州學位報告文件費用（約 250 美元）。 3) 加州教師檢定考試(CBEST)費用。 4) 學生及交換訪客資訊系統簽證(SEVIS/Visa)費用（約 330 美元）。 5) 抵美後前 2 個月健保費（約每月 90 美元）。 6) 自付個人住宿、生活、赴美來回機票及美國境內交通費用。 4. 臺灣舉辦 CBEST 考場： Pearson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aipei City Hsin-Yi District No. 163, Sec.1, Keelung Road 12F Room 3, Union Century Building 5.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補助，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自行於申請時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將於聘約中訂明。 7.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8.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9.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10.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